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计票人两名，

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项，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5、6、7、8、10 需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7、10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761,514,980.79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4元，截至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2,127,664,47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851,065,790.40元，约占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经与公司2022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405,017,925.49元合并计算后，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256,083,715.8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

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三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测。现将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高速发展，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60.0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6.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83.77 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滚动开发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相关电站项目转让后对应的存续担保将在 3-6 个月的过渡期内解除。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1)	34.30 亿元	9.44%	否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注1)	6.00 亿欧元	12.38%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0.65 亿美元	1.23%	否
合计		83.77 亿元	23.0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	62.50亿元	17.20%	否
	太阳能科技	13.80亿元	3.80%	否
合计		76.30亿元	21.00%	

注 1：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指除上表中所列被担保方、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3）	200亿元	55.03%	否

注 3：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安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正泰安能 62.54% 股权。

说明：以上外币以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6.87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50 元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上述被担保人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分别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二)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担保对象 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正泰新能源 100% 股权。

担保对象 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355.63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正泰新能源	2,758,997.86	1,376,358.21	1,382,639.66	313,487.08	112,261.11
2	太阳能科技	807,225.30	312,897.84	494,327.46	692,579.90	42,741.67
3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4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
5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
6	正泰安能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及正泰安能其他控股子公司	-	-	-	-	-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及其余并
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
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60.07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尚未签订担保
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余额为 1,948,706.8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79,234.73 万元,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系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
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
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
项。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
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
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

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预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3.5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本次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

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2、交易对手方：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

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可有效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3.00 亿元。

因正泰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其中预测 2022 年度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光伏组件等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43.00 亿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光伏组件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 29.40 亿元，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前述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期间为 2022 年 5-12 月，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2 年 8-12 月。

（二）本次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光伏组件	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00	32.81%	29.40	24.38%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光伏组件的采购需求量相应增加；上年关联交易期间为 8-12 月，本次预计期间为全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215,451.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持股 48.29%，其他 36 名股东合计持股 51.71%。

正泰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4,500.37	784,216.72
负债总额	1,179,138.06	676,130.15
净资产	215,362.31	108,086.5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96,545.32	775,976.99
净利润	33,203.00	-13,516.79

注：以上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数据为正泰新能模拟股权整合完成后的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泰新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正泰新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公司与正泰新能以往合作记录，正泰新能够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时响应公司光伏组件采购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各类型号光伏组件，产品规格为市场主流光伏组件型号，具体供货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

（1）正泰安能：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响应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招投标流程成为中标人所报的产品价格。

（2）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浮动单价，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具体支付节点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采取集中采购招投标定价或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泰新能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智能制造企业，是国内最早进入光伏领域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可靠且熟悉公司业务，对公司需求响应快速，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利用正泰新能在光伏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满足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对光伏组件采购的增长需求，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均为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2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用户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3.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4.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南存辉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张智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南尔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关于聘任林贻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9. 《关于聘任潘洁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刘淼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林贻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潘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
2.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五)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户用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22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购买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户用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选举张智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林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黄沈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彭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刘裕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吴炳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王四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户用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2022年，公司克服地缘政治，以及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等不利局面，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践行“产业化、科

技化、国际化、数字化、平台化”的“五化”战略举措，推进变革创新，实现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并向未来更深一步的“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74 亿元，同比增长 17.78%；扣除中控技术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 亿元，同比增长 0.67%。公司坚持“围绕实业、创新发展”理念，持续深耕智慧电器和绿色能源两大板块。智慧电器方面，通过开展“蓝海行动 2.0 版本、定向突破行业大客户、持续打造全球化供应链、构建客户生态圈、开展 TO G 端业务、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供应链保障能力、发展智能制造路径、巩固并加强公司运营能力”等 12 项举措，在今年种种不利局面下，稳定了基本盘并提升了市场份额。绿色能源方面，电站业务聚焦推动大型光伏基地项目落地，加强国央企合作，持续以滚动开发模式优化资产结构；户用业务完成双品牌三品类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渠道优势，以及通过降本措施弱化光伏产业链价格的波动；储能逆变器业务侧重提升户用市场份额，加速推进证券化，提升品牌影响力，创造了成长新动能。

（一）智慧电器业务

公司智慧电器板块加速全链资源融合，通过关键路径及关键资源的锁定和倾斜投入，进一步助推公司整体价值有效提升及组织潜能挖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智慧电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公司根据渠道、行业、国内外市场锚定销售目标，分别从渠道建设、价格与营销机制、行业市场开拓、国际业务拓展、销售管理基础夯实等维度提升运营效率，有效支撑各板块销售业绩达成。深耕低压产业资源链条，加速新材料、新模式、新机会等新业务机会的商业转化，助推业务创新第二曲线蝶变。推动制造、采购、质量专业

化纵深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智能制造、品类管理、全过程质量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围绕组织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深化流程变革，有序推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巩固并加强公司运营能力和效率，加速公司核心软实力及信息化水平提升。聚焦组织迭代与转型，打造优质人才战略体系，赋能业务发展。总结提炼“提质、增效、降本”成果和有效经验，实现公司全价值链结构性降本。

图 1：公司 P、H、N5&N8 产品系列



1、正泰中国，数智新引力，共拓新蓝海

公司立足市场需求，推动双碳目标下新型业务产品规划，实现核心关键领域与行业新兴技术工艺的双向突破，加速新国货的品牌认知和升级，恪守阵营合力发展，深化命运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强化渠道生态链竞争优势，共筑业务拓展新态势。

（1）蓝海行动共筑新业态

公司持续深化蓝海行动，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问题导向”，抢抓机遇，立足优势，专注三大业务，深度市场细分，打造全链营销，重塑营销生态，卓越营销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00+家一级经销商，5,000+家二级分销商，超 10 万家终端渠道，实现地市级覆盖率 96%以上。持续推动渠道下沉和分销网络建设工作，区县级覆盖率提升至 88%，新拓展五金电器销售商 12,500+家，前店后厂提供商 6,850+家，多品类经销商 2,000+家，大卖场 175 家。报告期内，公司推动“新国货”品牌战略延伸，提高品牌美誉度，挖掘公司客户“生态圈”纵深，提升细分市场品牌影响力，年度内先后举办“中国区营销峰会”、“线上电工技能大赛”、“百城千场推广会”、“国货之光推广活动”以及参加“低压电器白皮书发布会”获评 6 星企业等活动，塑造国货领导者形象，重塑客户价值。

（2）产品优化重构新竟力

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气成套、流程工业等细分市场客户，不断优化价格定位，通过新产品上市、老产品迭代升级，以及实施标准制定等系列工作，强化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利润。行业端，公司聚焦头部客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广标杆客户案例，新开发行业客户 51 家，新立项 9 家。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铁三角+技术营销+渠道行业协同”拓展策略，新开发科士达、阳光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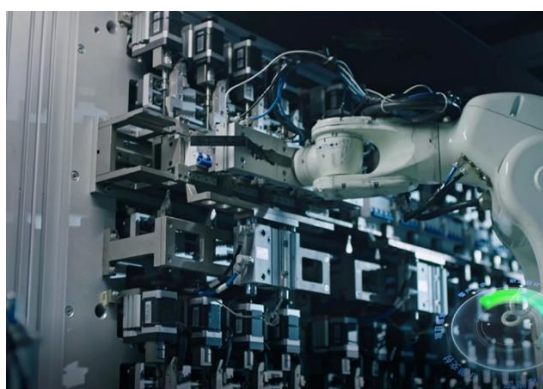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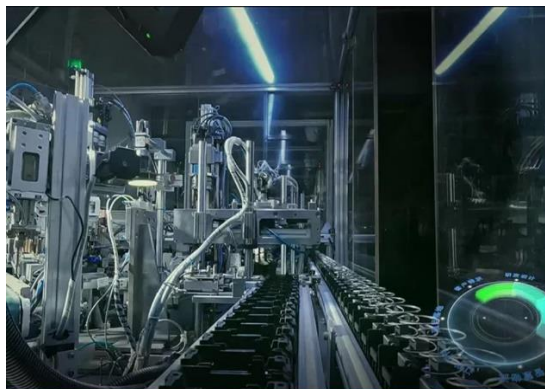
上能电气等行业头部客户，带来业务增量。渠道端，优化应用“青峰”、“昆仑”以及“N1”系列来匹配细分盘厂、OEM、建筑、批发等行业；行业端，电力电网行业优化应用“P 系列”成套元件与设备，新能源行业优化应用“E 系列”成套元件与设备，5G&通信行业优化应用“T+ (8/5/H) 系列”成套元件与设备，流程工业、轨道交通、发电集团优化应用“(8/5/H) 系列”成套元件与设备，新产品规划 93 项，立项 69 项，持续保持渠道竞争力。

(3) 管理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三次实施组织机构变革行动，强化市场一线决策权，构建扁平化销售组织，推动行业与渠道融合，制定针对性的渠道、价格、产品等策略，做深做透细分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深入“以客户为中心”理念，重塑业务架构，优化流程架构，完善系统架构，构建数据平台，强化“智慧物流与 IT 透视”实现精准运营与数据赋能，探索创新智慧物流仓网配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伙伴最后一公里的赋能能力，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的同时，节省资金成本，提升收益。

图 2：正泰新锐系列《云端之旅·智见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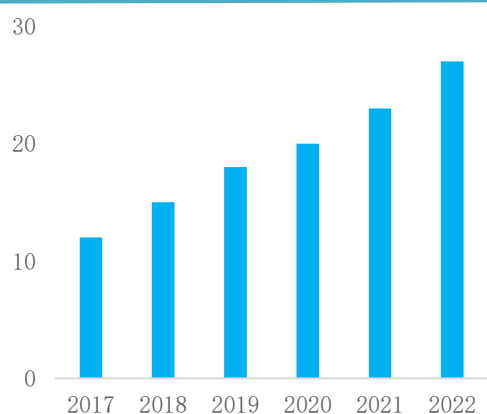


2、正泰国际，国际本土化开启新征程

正泰国际克服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持续实现业务高增长。截止报告期末，正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37.65 亿元，同比增长 46.47%。其中，大亚太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28%；大欧洲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69%；北美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46%；西亚非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8%，拉美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63%。

表 3：正泰国际收入复合增速超 30%

图 4：各大区收入增速高增长



报告期内，正泰国际回归客户价值创造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场景变化，聚焦产品及解决方案创新，推动渠道变革重构，聚焦全球战略大客户，推动“创值模式”，筑牢业务全面发展根基；以本土化为抓手，推动海外子公司卓

越运营,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大产业投融资,加速全球产能布局,构建“大电气、全渠道”的多元化业务架构,以共创共享文化引领,平台赋能、开放担当,持续推进国际化人才梯队建设,打造全球性开放创新团队和敏捷组织。

(1) 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全球影响力

正泰国际聚焦区域特点,配置本土资源服务本土市场,不断升级分销渠道能力,提升渠道密度与质量,保持分销渠道竞争优势,对战略机遇保持敏锐嗅觉,以快速的执行力把握时间窗口,坚持以 KA 客户为中心,深挖客户价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增强业务可持续性,推动新兴业务突破与客户转型,储备增长动能,提升外延式增长能力,以合资工厂构建地区/国别贸易壁垒。报告期内,新开发头部渠道商 50+, 二级渠道商 500+, 盘厂 100+, 新增电力局入网 10 家+, 新增头部工程公司 5 家, 新增 500 强企业 10 家+。

(2) 敏锐布局抢抓客户转型增量

正泰国际抢抓客户业务结构转型机遇,不断延伸设备元器件需求到全生命周期管理,做新做快市场增量业务。欧洲市场,向意大利区域头部客户提供定制化光伏配套汇流箱等系列产品,成为 TOP 1 的汇流箱供应商,并快速在西班牙、英国等地复制;紧抓客户业务结构转型契机,成功向英国、挪威石油公司加油站充电桩提供专属漏电产品,向法国头部钢铁企业等提供节能降碳、电网升级改造解决方案系列产品,中标英国天合光能 1GW 储能系统中压电气配套框架 2 亿元大单。亚洲市场,中标韩国 LGC 储能项目,实现储能行业配套,突破菲律宾、印尼等 3 个数据中心项目,向印度市场提供直流充电桩配套全系列低压产品等,在手订单超亿元。北美市场,持续跟进数字货币项目,获亿元低压元器件订单。拉美市场,聚焦市政项目,中标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路政配套光伏路灯

项目，以及多米尼加、巴拿马、尼加拉瓜等路政改造项目。

（3）卓越运营打造核心竞争力

正泰国际产品和方案研发，项目交付和运维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新产品立项上市 43 个，并在数据中心/5G 通讯方案/风光储充行业形成数十个系统解决方案，有力保障了业务的稳定纵深拓展。成立区域应用技术中心，用于提供洲区业务售前/售中技术支持，行业大客户定制产品，开发有竞争力的方案，产品和系统测试与分析，与各地院校和机构的技术合作，联合开发和实验。新增科威特、埃及、秘鲁 3 个服务运维中心，项目交付和运维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图 5：正泰智能解决方案产品亮相中东电力展以及新加坡绿色产业论坛等



3、正泰研发，科创蝶变，提升硬核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与产品双核驱动打造科技支撑能力，以客户为中心重构产品线，推动技术、市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了电力物联、新能

源、5G&通信等专业市场及大型行业头部客户技术和产品突破，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线优化整合，形成渠道市场拳头产品。持续围绕产品性能提升、新材料研究应用、智能制造等开展提质、增效、降本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国内专利 933 项、授权 720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5 项、授权 21 项，国外申请专利进入 PCT 程序 30 项，进入国家阶段 68 项，国外专利授权 25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专利 7,000+项，累计获得授权 5,000+项。

（1）重点行业解决方案及头部客户关键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聚焦电力物联、源网荷储、新能源（风、光、储、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负荷管理、数据中心、智能家居、智慧照明、智能充电桩等重点行业，已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聚焦重点头部客户产品定制化开发，与国网、南网、蒙电、中车、华为等众多行业头部客户形成了常态化、互驻式技术合作机制，不断加速头部客户产品定制化、国产化开发进度。公司发布的新锐 N5 全新系列产品，为行业市场量身打造，创变行业格局，实现电力技术自主可控。从设计、研发、生产到交付，全流程数智化，产品高度智能化、模块化、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投入 200 人+研发团队，获得 110 件+专利，先进的智造工艺，卓越的产品性能，可靠的品质保障，彰显了公司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全流程数智化的制造实力和端到端的强大交付能力。

（2）加强仿真平台建设，推进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落地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应用先进的结构、动力学、热、电磁和公差仿真分析技术，快速找到最优设计方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高设计质量。公司建立了 3D 物联场景仿真设计平台，基于 3D、数据计算等信息技术支

撑，提供 3D 模型库并支持模型库扩展，采用零代码搭建方式，降低场景搭建难度，提高 3D 仿真场景搭建速度、缩短周期及降低搭建成本，同时还建立了电子仿真平台，为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和芯片定制化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已实现关键零部件加工和工艺统筹布局，发挥集聚优势，充分利用综合资源，促进技术工艺及上下道工序整合与互动，全面提升关键零部件与关键工艺能力。拥有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基地，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在新工艺、新材料和核心工艺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实现突破，同时加强在新产品研发上的应用，具备强大的关键工艺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加工能力。开展 NXB-40、NXB-63、DZ15、NM10 等产品新材料工艺研究与验证，确保最优工艺。

（3）科技成果与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工信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强势蝉联“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AA 级”；NXMLE-160/4300、NXMLE-125/3300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两项产品通过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认定；“NXC 系列交流接触器”企标获评“电工标准创新奖”；诺雅克电气获评 2022 上海市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称号，其下 Ex9M 系列塑壳断路器、Ex9A 系列空气断路器双双获评“上海品牌”称号。

图 6：上海低压数字化实验中心项目



（二）绿色能源业务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内在要求，光伏绿色能源产业是实现“双碳”目标下能源结构转型、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战略举措。我国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已基本进入平价发展新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59.3%。其中，集中式地面电站新增装机 36.29GW，同比增长 41.8%；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51.11GW，同比增长 74.6%。分布式光伏电站中户用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25.25GW，占分布式装机规模的 49.4%。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392.04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累计

装机容量 234.42GW ,占比 59.8% ,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157.62GW ,占比 40.2%。

1、户用分布式光伏持续高增长

正泰安能以技术优势铸就多样化场景 ,以创新打造成成熟解决方案 ,以数智化赋能电站长期主义 ,全力打造标杆 ,推动行业在热度中冷静向前 ,趋向规范与成熟。截止报告期末 ,正泰安能实现营业收入超 130 亿元 ,实现净利润超 17 亿元。公司持续挖潜 ,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2022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超 7GW ,约占占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30% ;出售光伏电站体量超 3GW ,市占率水平和资产周转效率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 ,正泰安能自持装机容量 9.6GW ,开发家庭超 80 万户。

(1) 渠道扩容 , 强化赋能 , 扩大市场领先优势

正泰安能持续推动渠道招商 ,扩大渠道数量优势。截至 2022 年底 ,代理商数量超 1,400 家 ,广覆盖的渠道下沉至乡镇一级 ,奠定业务增长基石 ,持续强化渠道赋能 ,通过光伏星球学习平台、“星计划”加强渠道培训 ,输出全套流程标准 ,打造高质量渠道人才队伍 ;通过体系化的渠道帮扶机制 ,增强渠道粘性 ,全面提升渠道效率。报告期内 ,正泰安能在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装机大省继续保持优势 ,在其他省份的增量市场业务快速拓展。“正泰安能+光伏星”双品牌市占率约 30% ,同比提升超 9 个百分点 ,蝉联第一 ,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双品牌全品类 , 擦亮领军者名片 , 牵引业务高增速

正泰安能从用户需求出发 ,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 ,为用户量身打造“多快好省”品质电站。“正泰安能+光伏星”双品牌、“合作开发、经营性租赁、光伏贷”等全品类业务模式 ,充分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正泰安能

作为户用光伏头部企业，持续输出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质量、施工等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并扩大品牌影响力，赢得客户与市场的信赖，业务开发保持高增速。报告期内，正泰安能进一步深化与国家电投、中国华能、华润电力等国央企的合作，加速滚动开发，加快资产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向国央企销售电站超 3GW，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精进数字化运维，线上线下结合，提升电站资产运营能力

电站全生命周期的优质运维是实现良好收益的关键，正泰安能持续构建运维核心能力，大力建设智慧云平台。一是积极推进运维业务云端部署，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打造智慧运维生态云、服务云，实现电站信息“零延时”；二是以庞大的终端用户电站为基础，打造线上监管云，统筹全国超 21 省市 2,100 县域业务，从屋顶信息建档、到安装光伏完工持续更新，形成动态管理；三是辅以全国 1,200 多个线下运维服务网点，3,000 余位运维工程师，覆盖超 20 省份的运维网络，实现线上实时智能监控与线下运维团队快速响应，有效提升资产运营能力，为全国超 80 万户终端用户的持续收益保驾护航。报告期内，正泰安能运维电站总装机量约 14.43GW，发电量 102 亿度。

（4）为农民增收，为乡村增美，助力双碳目标

正泰安能积极响应国家“整县推进”、“千乡万村沐光行动”等政策号召，在建筑屋顶资源丰富、光照条件优质的县域，整合资源开发建设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光储充一体化等清洁能源系统，促进户用光伏与现代农村建设深度融合、共生发展，实现消减电力尖峰负荷，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提升居民绿电消费，增加县域就业机会及收入，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截至报告期末，正泰安能累计装机超 14GW，每年可发绿电超 100 亿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 1,000 万吨。

图 7：正泰安能户用分布式光伏场景方案



2、电站资产运营能力提升，推动大型光伏基地项目落地

正泰新能源是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集电站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并网，运营维护于一体的总承包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正泰新能源探索打造“高效能、高周转、强带动”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全球光伏基地投建力度，深入推进与

央国企的全面战略合作，滚动开发模式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地面电站新增开发量 3.1GW，在甘肃、内蒙、湖北、江苏等地区储备开发项目 10GW+。正泰新能源持续加深与国家能源集团、中核汇能、华电、华能等合作关系，新增开发龙源舟山普陀登步岛 213MW 项目、江苏泗洪 240MW 项目、黄冈陈策楼 90MW 项目等 EPC 总承包工程。正泰新能源坚持技术创新与成本管控双轮驱动，通过物资采购、创新研发储备等路径推动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良好进展，进一步降低了电站投资成本，增加收益。

图 8：正泰新能源海外光伏项目



3、逆变器储能勇拓新征程

正泰电源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业务与产品已走向市场前列。目前业务范围涵盖光伏逆变器、光伏汇流箱、商用储能一体机、预装式光伏系统、预装式储能系统等。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KW- 3.125MW 全系列光伏逆变器产品；拥有丰富的储能产品，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满足户用、工商业、地面电站的光储需求。

(1) 优化客户结构，抢抓市场新机遇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克服 IGBT、芯片等关键物料紧缺的局面，深耕优质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扩展业务领域。国际业务方面，北美地面电站市场落地首个 275kW 中压解决方案，商用市场占有率连续 6 年第一；韩国市场与现代集团签署 3 年战略框架协议，市场占有率第一；巴西市场成功开拓 2 个 200MW 级大客户，确定 5 大分销商，签署订单 4,300 万元+；欧洲市场补充当地产品认证，新签西班牙，奥地利，保加利亚等多国代理，获取订单 4,100 余万元。国内业务方面，获取三峡智慧、三峡集团框架集采中标 2GW+，签署国电投集团、中核汇能、华润电力、国家能源集团等多个项目合同，同时完成山东、河南等重点户用市场拓展及经销商策略发布、项目招商会，户用出货额同比增长 167%。

(2) 完善产品序列，实现场景全覆盖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持续完善产品序列，丰富应用场景。在逆变器业务方面，补齐户用产品线，优化迭代北美电站和工商业解决方案，完善国内电站市场集中式产品线，基本实现了单纯工商业向户用、工商业、地面电站和自研监控全应用场景产品覆盖。重点推出户用 25~40kW、工商业 110kW，大组串 275kW、集中式 1.1MW、监控等 5 个新平台产品，立项开发欧版户储产品等，全年推出 16 项新产品上市，带来收入增量。在储能业务方面，正泰电源积极向具备推广性高、复制性强、成本低的标准化储能产品设计转型，优化储能产品管控流程，推出 3.4MWh 高能量比储能方案，系统比能量显著提高，集成与系统成本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完成上海 215 工厂技改、温州泰顺工厂顺利投产，逆变器产能提升至 10GW；高台储能智能制造工厂建成投产，并且完成金昌、松

江智能制造基地布局规划，产能持续提升。

(3) 夯实管理基础，赋能发展新需求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构建以上海为总部统筹管理，以泰国、泰顺、高台、金昌等多个生产基地高效协同的产能布局，全面响应市场需求。正泰电源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拓展产品认证，开展了 CSA、ETL、TUV 等多项产品认证。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实施质量、工艺改善 14 项，通过垂直整合、国产替代、招标议价、技术/工艺改进等多种方式结合，降本成效初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正泰电源荣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之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荣获户用 25kW 质胜中国“光伏逆变器优胜奖”。同时，积极筹划相关资产证券化，借力资本市场，多措并举助力逆变器、储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实现收入 171,844.78 万元，同比增长 65.31%，实现净利润 13,990.78 万元，同比增长 12.35%。

2、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器仪表实现收入 185,885.15 万元，同比增长 11.16%；实现净利润 22,394.64 万元，同比下降 5.18%。

3、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筑电器实现收入 127,716.76 万元，同比增长 8.00%，实现净利润 14,395.42 万元，同比增长 1.26%。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实现收入 1,384,818.35 万元，同比下降 4.10%，实现净利润 126,027.43 万元，同比增长 4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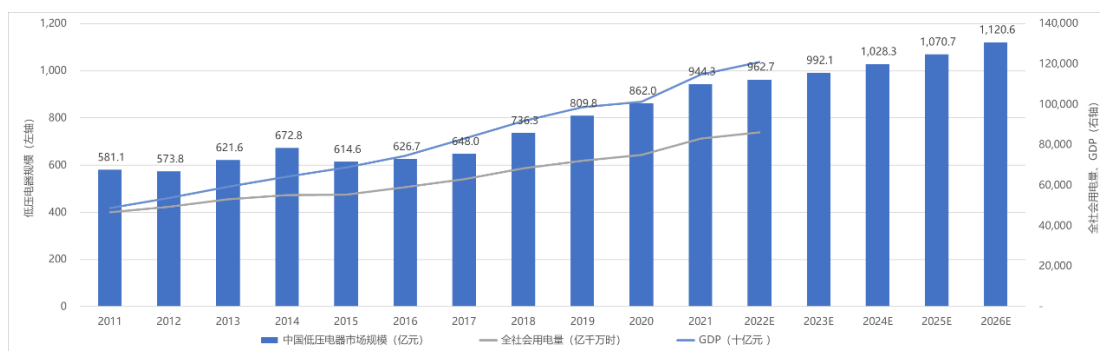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低压电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市场规模

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低压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紧密，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国内低压电器发展与电网工程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关系密切，新能源、数据中心、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低压电器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

图 1：低压电器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



资料来源：格物致胜、IFind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预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15 万亿千瓦时，比 2022 年增长 6% 左右。

“双碳”目标下，我国进一步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了能源电力转型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继发布了相关行动方案。国家电网在行动方案中指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低压电器量大面广，是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的传统电器设备，具有工业消费品属性，是构建坚强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随着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断深化发展，有望带动低压电器需求稳步增长。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对低压电器产品需求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化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具备研发实力的头部公司竞争优势显著、成长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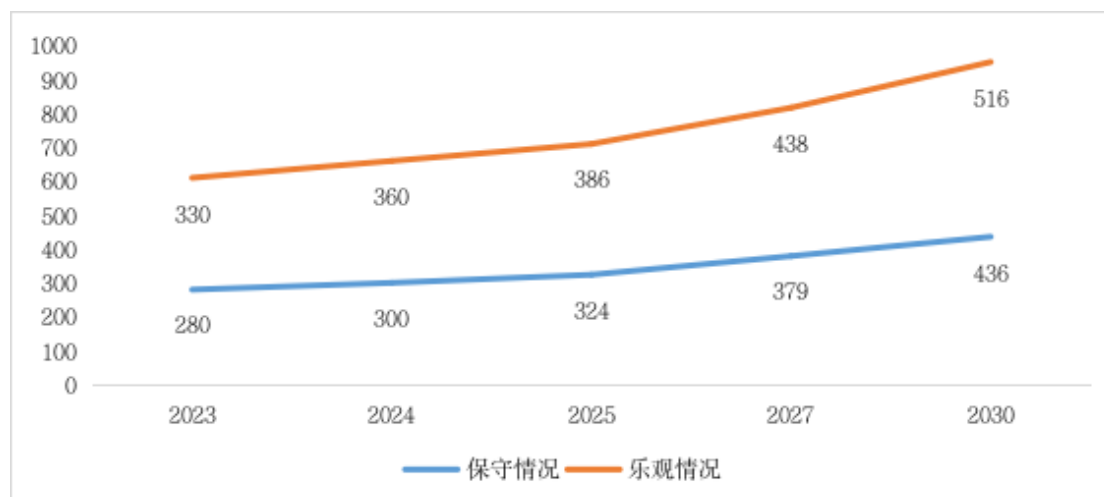
第三方研究机构格物致胜于 2022 年 8 月份发布《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2022）》，报告预计 2022 年中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为 962.7 亿元，同比增长 1.9%。十四五期间，国内低压电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报告显示，低压电器中国市场竞争格局中，两家企业销售规模超过百亿元，正泰电器为其中之一；在其 6 星市场模型中，两家企业获得 6 星评级，正泰电器为唯一一家上榜的内资企业。

2、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正劲

（1）光伏装机增长迅速

当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成为实现我国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主力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 23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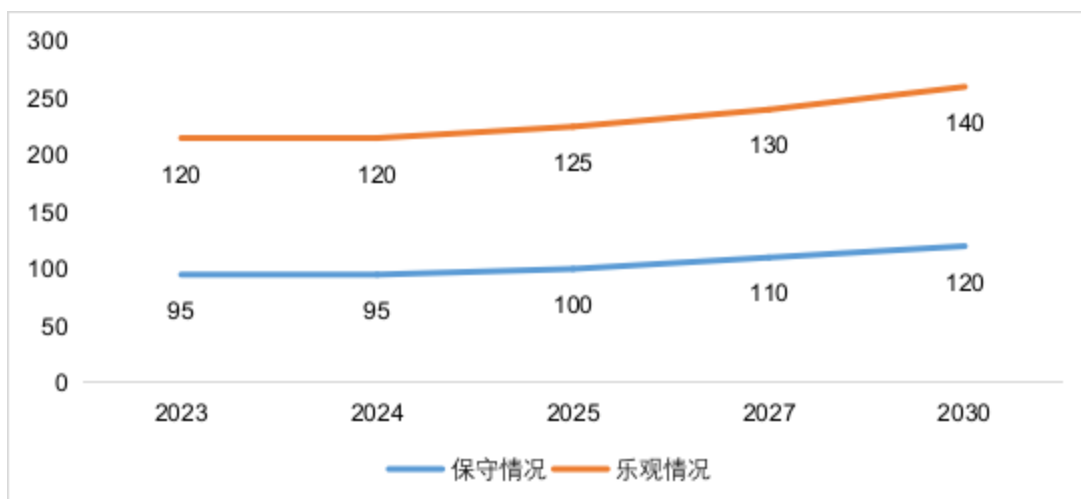
图 2：2023-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59.3%，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 51.11GW，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8.5%。2022 年户用装机达 25.25GW，占 2022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的 28.9%。2022 年分布式占比超过集中式，其中户用光伏占到分布式市场的 49.4%。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国内装机有望达 120GW，同比预期增长 37%以上，保持高增速。此外，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光伏上游产业链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回落，光伏电站系统投资主材组件价格下降，预期将进一步激发下游装机需求。

图 3：2023-2030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主要从事户用光伏能源运营与服务，专注于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屋顶光伏系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与服务。正泰安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 C 端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紧抓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累计用户数已突破 80 万户，市占率超 30%。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为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新能源开发创新性地探索光伏电站建设模式，拥有大中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农光/沙光/渔光/牧光等“光伏+”电站等各类电站建设经验。在全球，新能源开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在埃及、泰国、荷兰、越南、保加利亚、美国、西班牙、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与 EPC 服务。公司将充分受益于全球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趋势。

（2）逆变器、储能市场空间广阔

光伏逆变器的行业发展情况与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一致，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因光伏发电的波动性，“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趋势。储能系统的运用成为光伏大规模应用、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要素，有助于实现电力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稳定运行。

根据 IHS Markit 的预测，2022-2026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复合增长率将达 8.8%，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3.2%，2026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总出货量将达 334GW，中国光伏逆变器总出货量将达 137GW。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储能需求将达 288GWh，2021-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达 53%。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基于保守场景（假设政策执行、成本下降、技术改进等因素未达预期）情形，预计 2026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8.5GW，2022-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53.3%，市场将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趋势。基于理想场景（假设储能规划目标顺利实现）情形，预计 2026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79.5GW，2022-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69.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电源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换器及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光伏发电转换、电化学储能存储、变换与智能化管理，为家庭、工商业及地面电站等提供全场景的光伏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正劲，空间广阔。

附件二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22 年度，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也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1/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2/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准确；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以及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等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作为、妥善决策，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产品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有历史因素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资产、担保、采购、工程项目、销售、信用管理等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2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依法依规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告知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6、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65,136.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8%。以上担保都是公司为了支持公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相应的风控措施，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较上年增加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蓝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零部件有限公司、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正泰（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较上年减少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正泰襄佑智能有限公司、温州正泰船岸电气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22 年合并营业收入 4,597,433 万元，同比增长 17.78%，其中低压板块 2,122,619 万元，同比增长 1.63%，新能源板块 2,569,744 万元，同比增长 36.17%。

2、**利润总额**：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 593,960 万元，扣除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同比增长 14.43%。

3、**净利润**：2022 年合并净利润 471,980 万元，扣除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为 468,952 万元，同比增长 8.3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98 万元，同比增长 0.66%。

4、**期间费用**：2022 年合并期间费用 600,638 万元，同比增长 8.41%。其中：销售费用 211,686 万元，同比增长 24.83%，管理费用 161,014 万元，同比增长 1.75%；研发费用 113,642 万元，同比增长 15.56%；财务费用 114,296 万元，同比下降 10.61%。

（二）财务状况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1,335,749	12.80%	753,500	8.72%	582,249	77.27%
应收票据	212,842	2.04%	310,958	3.60%	-98,116	-31.55%
应收账款	1,472,242	14.11%	1,230,098	14.23%	242,144	19.68%
存 货	2,247,670	21.54%	1,393,749	16.13%	853,921	61.27%
长期股权投资	523,578	5.02%	457,110	5.29%	66,468	14.54%
固定资产	2,713,626	26.01%	2,739,754	31.70%	-26,128	-0.95%
在建工程	350,965	3.36%	98,787	1.14%	252,178	255.27%
其他资产	1,576,770	15.11%	1,658,648	19.19%	-81,878	-4.94%
合 计	10,433,442	100.00%	8,642,604	100.00%	1,790,839	20.72%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297,640	4.74%	252,593	4.91%	45,047	17.83%
应付票据	433,082	6.90%	618,511	12.02%	-185,428	-29.98%
应付账款	1,380,923	21.99%	1,001,512	19.46%	379,410	37.88%
合同负债	492,263	7.84%	271,755	5.28%	220,507	81.14%
应付职工薪酬	141,617	2.26%	133,061	2.59%	8,556	6.43%
其他应付款	339,543	5.41%	272,548	5.30%	66,995	2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824	10.33%	302,541	5.88%	346,283	114.46%
其他流动负债	263,043	4.19%	131,543	2.56%	131,500	99.97%
长期借款	1,489,924	23.73%	1,614,725	31.38%	-124,802	-7.73%
长期应付款	434,053	6.91%	173,995	3.38%	260,058	149.46%
其他负债	358,355	5.71%	373,055	7.25%	-14,700	-3.94%
合 计	6,279,266	100.00%	5,145,840	100.00%	1,133,426	22.03%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3,634,081	87.48%	3,234,112	92.49%	399,970	12.37%
少数股东	520,095	12.52%	262,652	7.51%	257,443	98.02%
合 计	4,154,176	100.00%	3,496,763	100.00%	657,413	18.80%

4、现金流：

2022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532,809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509,645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397,613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418,495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9	1.57	0.32	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7	1.59	-0.02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0.80	1.15	1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2.39	3.31	-0.92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6.90	15.04	1.86	12.3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5	116	69	59.4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7	102	5	4.90
资产负债率%	60.18	59.54	0.64	1.07
流动比率%	145.42	143.17	2.25	1.57
速动比率%	82.83	88.59	-5.76	-6.50

三、投融资情况

（一）股权投资

2022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1,895,285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77,591 万元，分别为：

（1）收购股权合计 37,872 万元。其中，收购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5,690 万元，收购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股权 14,691 万元，收购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4,552 万元，收购温州正泰电源电

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1,846 万元，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093 万元；

(2) 新设投资合计 13,303 万元。其中，新设浙江正泰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9,121 万元，新设浙江蓝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78 万元，新设正泰（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对温州正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4 万元；

(3) 增资合计 26,415 万元。其中，对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对浙江正泰汇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90 万元，对乐清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对正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5,725 万元。

本报告期投资收回 8,284 万元，分别为将浙江正泰襄佑智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投资 4,000 万元，将温州正泰船岸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投资 1,200 万元，处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 3,084 万元。

2022 年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75,530 万元。本报告期投资收回 167,659 万元，分别为处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 166,790 万元，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870 万元。

(二) 融资

2022 年母公司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37,000 万元，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432,05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借款 147,180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融资 24,620 万元，分别为银行短期借款减少 57,33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81,950 万元。